

考 試 科 目	勞動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2 日(四)第 2 節
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第一題

關於勞工之主給付義務：提供勞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 5 分、共 25 分)

- (1) 如何確認勞工勞務之內容？特別是在勞動契約相關約定模糊不明之時？
- (2) 雇主指示勞工「於契約約定範圍內、但非通常所從事工作之其他勞務」，應如何判斷其合法性？(請注意原則與例外關係)
- (3) 雇主指示勞工「於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其他勞務」，應如何判斷其合法性？(請注意原則與例外關係)
- (4) 何謂判斷勞工是否依約給付之「客觀面向」？(關鍵詞提示：中等給付品質)
- (5) 何謂判斷勞工是否依約給付之「主觀面向」？(關鍵詞提示：must & can)

## 第二題

關於勞工之共同決定 (Co-determination, Mitbestimmung)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第 1-3 題每小題 5 分，第 4 題 10 分，共 25 分)

- (1) 企業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工董事，法律暨實務上，其產生之方式為何？
- (2) 企業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工董事，其權利與義務，與其他一般董事有何不同？
- (3) 廠場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資會議，其決議之效力為何？
- (4) 廠場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資會議，本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得就彈性工作時間之實施與否，行使同意權。請分析此處涉及之勞動法問題。(關鍵詞提示：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 試 科 目	勞動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2 日(四)第 2 節
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# 第三題、實務案例分析。40%

根據 2022/05 某新聞媒體於網路上記述之新聞報導如下:

「高教史上首例！專案教師黎○○遭弘光科技大學不續聘，自認教學服務達標，怒告校方，台中地方法院判決（110 年勞訴字第 45 號）出爐，認定學校違法，應對黎○○復職，並支付違法解雇迄今的全數薪資。校方則已上訴。

高教工會今（10 日）召開記者會，指黎○○在 2019 年 8 月起任職弘光科技大學環安工程系專案講師，校方卻在 2020 年 8 月以「聘約到期」，無其他任何正當可信的考核成績，即不續聘黎師，黎○○自認教學服務皆達水準，憤而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法院上月判決認定學校不續聘黎姓專案教師確屬違法。

根據台中地方法院判決，黎師在教學外亦從事行政、服務等工作屬勞基法適用對象，其從事的業務又是繼續性工作，所以「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書，應屬不定期契約」，而不得是「一年一聘」的定期契約，而學校未經輔導改善或陳述補救，認為兩造關係未經合法終止，判決勞動關係存在，學校應予復職並支付違法解雇迄今的全數薪資。

黎○○出席記者會強調，自己打 2 年官司也面臨掙扎，甚至一度要鬧離婚，但認為自己並非個案，且相信人文價值與基本尊重，爭取專案教師權益是每一個人基本價值的捍衛，呼籲主管機關不該再漠視縱容各校壓榨專案教師。

高教工會表示，目前各大專校院濫用專案教師，以為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沒有法律保障，可以恣意決定是否續聘，新進教師多用專案，使近年專案教師人數連年成長，109 學年度已多達 3747 人，幾乎取代新進正式編制內教師員額，但實際上大專編制外臨時人員皆適用勞基法，繼續性人力不得再「一年一聘」。

高教工會更提出 3 點訴求，要求勞動部修正函示，將全體大專校院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皆納勞基法；並全面檢視學校編制外教師，進行專案檢查；教育部研擬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〉也要納入「不定期契約原則」，勿讓大專濫用一年一聘欺壓青年學者。

弘光科大表示，本校教師之聘任皆依相關辦法辦理，本案黎姓前技術教師案件已進入上訴程序，尚未定讞，交由司法公正審理，本校不宜置評。

(新聞內容引用自記者吳柏軒以下網址之報導

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3921698>)

依上述之新聞報導，請說明如下之問題:

(一)依我國勞基法之規定，有關勞資雙方得締結定期與不定期勞動契約之規範要件為何，以及兩者契約類型之意義(本質)、目的與功能(任務)之差異。10%

(二)何謂繼續性工作，以及是否為繼續性工作之判斷基準為何。10%

備 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 試 科 目	勞動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2 日 ( 四 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假設該黎性教師在教學外並未從事行政、服務等工作，則其是否屬勞基法之適用對象。10%

(四) 假設有某位於國立大學(以下稱 C 大)法律系擔任兼任教學工作之教師(以下稱 A 師)不慎於上課期間在教室因地板濕滑而跌倒骨折，則 A 師得否向 C 大就該工作傷害請求相關法律上之救濟。10%

**第四題**、我國工會法第 4 條規定，「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」

請問，依上述條文所稱之「勞工」是否為我國勞基法上之勞工，請詳細說明其理由。10%



備 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